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本概覽提供有關霸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覽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覽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分派單位類別（分派） A類別港元分派： 1.84% A類別美元分派： 1.84% A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 1.84%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港元累積： 1.84% A類別美元累積： 1.84%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1.84%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股份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乃根據最新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次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就分派單位類別而言，如有宣派股息，將會派發股息。 就累積單位類別而言，將不會派發股息。 * 分派可從本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同時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導致用作支付本基金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是否自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任何與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有關的分派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年結日	1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10,000港元或等值貨幣 其後最低投資額： 10,000港元或等值貨幣
這是甚麼產品？		
霸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是霸菱環球基金的子基金，而霸菱環球基金是於香港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股票、其他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現金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主要尋求產生收入，以及提供中長期資本增長。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將投資於對資產類別、行業或地區的投資並無正式限制的多個資產類別。

策略

本基金將尋求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基金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收益率及／或可持續股息支付及／或資本增長的股票、上市證券（包括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及上市投資信託（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商品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投資信託基金）、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別、次投資級別¹或未獲評級²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

如基金經理認為合適，本基金亦可有限度地投資於商品。本基金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的投資及期貨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而應付予本基金的價值或是本基金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不得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20%。

現金（包括接近現金工具，例如存款、短期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將被視為另一類資產類別，在若干情況下，可大額持有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除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外，亦可在不利市況下及／或在市場波動性增加的期間（例如在政治或經濟不穩的期間－例如即將舉行的選舉、大型財務機構破產等），如有需要，暫時利用大額投資於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來限制下跌風險。

對該等並未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掛牌或進行交易的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結構性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作出的投資被限制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5%內。

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及／或類似工具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合共10%可包括屬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及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30%可包括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一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本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且一般將產生收入。

本基金將於資產類別及國家（包括新興市場）之間積極調配，以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於任何特定國家、地理區域、行業或界別的投資並無預定限制。於不同資產類別、地理區域及行業界別之間的分配，將按照基金經理對投資前景的評估而不時變更。本基金的貨幣敞口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本基金可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本基金於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預定限制。然而，預期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此外，預期本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廣泛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或對人民幣計值投資作出有限投資，惟須受上文載述的相關投資限制所限。人民幣計值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如下文詳述）、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或人民幣計值集體投資計劃。對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掛牌或買賣的中國A股及／或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參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僅適用於中國A股）、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僅適用於中國A股）、境外投資機制（僅適用於人民幣計值債券）、債券通（僅適用於人民幣計值債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在本基金可獲提供RQFII額度的情況下），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取得。本基金對於在中國內地發行、買賣或掛牌的證券及根據中國適用規例所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合計投資參與不會超過本基金非現金資產價值的20%。如該預期水平於日後變更，有關變更將須在遵守證監會要求的適用通知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並將對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覽作出相應更新。

本基金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將須受說明書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及守則的相關條文所限。概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本基金的風險承擔。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30%的淨資產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LAC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LAP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10%的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LAP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a) 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¹ 指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低於BBB-或獲穆迪評為低於Baa3或獲其他具備類似地位的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工具本身或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² 指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不屬銀行存款性質。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因而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其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此外，與其他直接投資於類似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可能會因若干股票相關證券附帶的費用而攤薄本基金的業績表現。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一般而言，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且其價格相對較大型公司的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風險包括經濟風險，例如有關產品深度欠奉、地域分散有限、對業務週期的敏感度較高及組織風險（例如集中管理及依賴股東及主要人員等）。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為難以買賣，以致執行投資決定時的靈活性較低，並有時可能須承擔較高成本。
-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該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暫停買賣可使得基金經理或相關基金經理無法進行平倉，因而致使本基金蒙受虧損，並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3.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其須承受流動性、對手方、利率及信貸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值則上升。利率上升一般會令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貸／違責風險。概不保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人或保證人（如有）將毋須面對信貸困難，以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部份或全部金額或因該等證券或工具而應付的款項。
- 倘若該等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債務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被下調，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評級正被下調的證券或工具。

4.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 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本基金可投資的次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承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的損失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責或破產，尤其是在經濟不穩或變動時期。若證券發行人違責，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本基金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及令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營運或設於新興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時通常並不牽涉到的額外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此等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政治風險增加、經濟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較高波動性。本基金的貨幣兌換及將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所得款項調撥回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需要政府同意。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若干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6. 流動性風險

-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故購買及出售投資可能需時較長。本基金的部份投資（例如股票相關證券）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難以在有利時間或價格出售證券或衍生工具。因此，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若干市場的債務工具可能較更成熟市場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受到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重大，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可能較其他市場的結算期為長，因而可能影響組合的流動性。

7.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或對沖目的。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能導致虧損顯著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 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為對沖運用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衍生工具無效，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8. 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為組織未能就債務證券、股票相關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交易或買賣支付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本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的投資權利的前提下，本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可能最終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9.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決定。因此，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或須承受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如證實估值錯誤，將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影響。

10.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此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本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故概不保證將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並非由證監會監管。除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於其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此外，儘管基金經理已進行盡職調查及監管程序，概不保證1)於提出贖回要求時，相關基金定能滿足有關要求；及2)將可成功達致投資目標。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11. 投資信託及REIT相關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在內的投資信託，該等投資信託未必獲證監會認可。該等投資信託可能因相關投資相對欠缺流動性而涉及高風險，此可能影響投資信託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外幣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與其他證券相比，投資信託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概不保證於投資信託的股票的市場價格將充分反映其相關資產淨值。投資信託的價格下降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分派政策或自本基金中作出分派或未能反映相關投資信託的派息政策或自投資信託支付的派息。

12.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是債務與股票之間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本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承受較大波動性。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亦須承受與相若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13. 商品相關風險

- 商品及所涉公司的價值可能會因世界事件、買賣控制、全球競爭、政治及經濟情況、國際性能源節約、開發性項目的成功、稅務及其他政府規管而受到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倘商品價值下跌，本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4.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會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本基金基本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更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單位類別可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兌該指定貨幣的匯率變更或會令該等以指定貨幣計值的單位貶值。

15.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故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或會因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本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在接獲所有

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有關款項將不得延遲超過相關贖回日後一個曆月支付。

-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匯率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重大買賣差價。雖然CNH和CNY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及個別市場以不同匯率買賣。CNH/CNY的匯率波動及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及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虧損。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

16. 貨幣對沖及對沖類別

- 對沖單位類別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故須承受有關該等工具的風險。如投資工具的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風險，並因而令虧損擴大。此外，對沖交易成本將由對沖單位類別承擔。
- 如指定貨幣兌本基金基本貨幣及／或本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的匯率下滑，此項策略可能會重大限制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受惠。此外，若干對沖技巧可能依賴並非日後表現可靠指標的往績資料。

17.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因此本基金或會招致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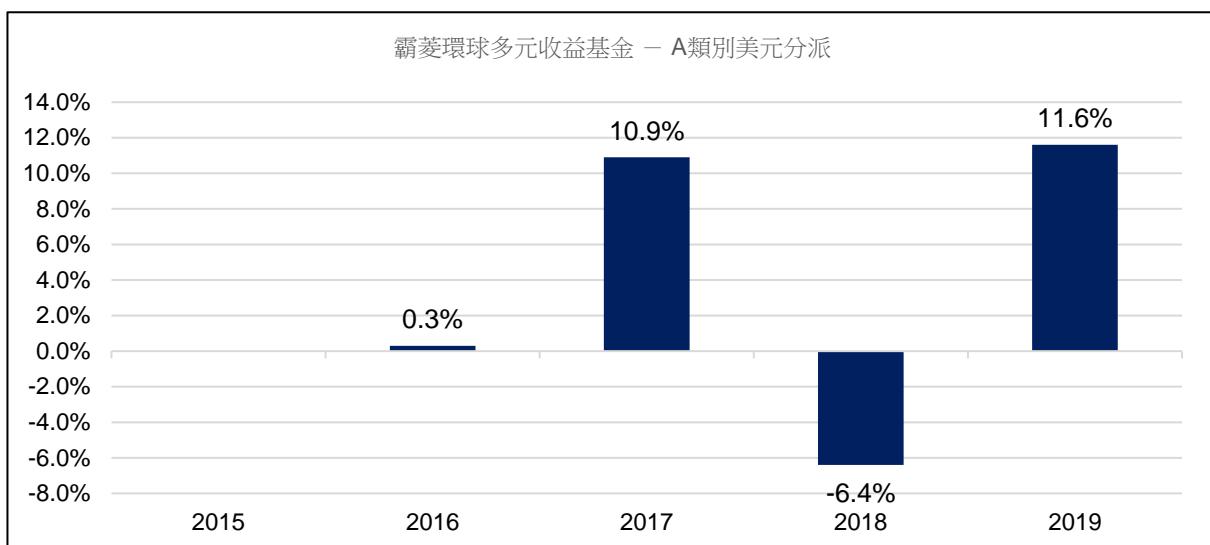
18. 分派風險／從資本扣除的收費

- 本基金一般會自其資本支付部份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倘從本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資本中支付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導致本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從本基金的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
- 本基金亦可自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與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有關的分派或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19.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LAP）特點的債務工具附帶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可能須永久性減值為零。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例如三級資本證券）。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資料來源：霸菱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美元分派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A類別美元分派為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並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故獲選為代表單位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2015年5月7日
- A類別美元分派發行日：2015年5月7日

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現時（及最高）：就某申請收取的認購總額之最多5%
轉換費	現時（及最高）：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之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被轉換的總金額之最多1%
贖回費（贖回費用）	現時：無 最高：就某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額之最多1%

本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支付。該等費用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另有載述，則不在此限
管理費*	A類別單位：1.25%
受託人費用*	資產淨值少於3億美元為0.12%，資產淨值多於3億美元則為0.10%，惟每月最低費用為5,000美元

* 費用及收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通知，增加至說明書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將須承擔與其直接相關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發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當基金經理於認購日／贖回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個釐定的相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單位。認購及贖回日指每個營業日（即香港及倫敦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閣下在下達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前，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核實有關分銷商的內部最後交易時間（其可能較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時間為早）。
- 本基金將就各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而各單位類別的價格則於各營業日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³）公佈。
- 有關股息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來自可分派的淨收入及資本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³。
- 投資者可於www.barings.com³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³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